**報到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**

本人獲錄取為**臺中市政府114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**，分配至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機關名稱)，請視個人狀況勾選以下選項：

□本人將於報到日準時報到。

□因故無法報到，自願放棄工讀資格。

姓　　名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1.依簡章規定，請由中籤正取人員填寫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2.**正取人員報到與否皆須於5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將「報到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」以下列方式送達**(逾期恕不受理，並依序安排備取人員遞補)：

(1)親自送達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4樓)。

(2)傳真至04-22544877，請務必來電：04-22289111確認。

(編號1-100致電分機35624；編號101-200致電分機35616；編號201-300致電分機35615；編號301-400致電分機35612；編號401-500致電分機35608)。

(3)掃描成電子檔E-mail至本局，請務必來電：04-22289111確認。

(編號1-100傳送Joy719@taichung.gov.tw，分機35624；

編號101-200傳送zawn228@taichung.gov.tw，分機35616；

編號201-300傳送xinyu1367@taichung.gov.tw，分機35615；

編號301-400傳送hungbenson@taichung.gov.tw，分機35612；

編號401-500傳送janlin@taichung.gov.tw，分機35608)

3.工讀期間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3日，或一個月內曠職達6日者或經用人機關考核分數為70分以下達1次且經督導後1週內仍無改善者將終止工讀。

4.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由服務機關依法令終止勞動契約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予函知該就讀學校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